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78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江俊恩即江承恩

陳芝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壹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江俊恩即江承恩(下稱江俊恩即江承恩)前就讀嘉南藥理大學，邀同被告陳芝庭(下稱陳芝庭)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之放款借據，依借據第4條約定，原告憑江俊恩即江承恩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依約本借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或服義務兵役服役期滿日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132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次依借據第5條約定及教育部109年7月2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228B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本件借款利息係按中華

0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15%
02 浮動計算(即為就學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由教育部每年檢
03 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並由原告自行吸收0.06%)。
04 再依借據第6條規定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
05 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
06 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
07 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8 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並自
09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借款利率改以年利率2.4%固定計算
10 (因教育主管機關不再補貼利息)。詎料，江俊恩即江承恩自
11 111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故利息起算日為111年7月
12 1日)，惟江俊恩即江承恩另於112年7月18日獲教育部疫後就
13 學貸款補助12期，補助後應還款日即為112年8月1日(利息起
14 算日為112年7月1日)，雖經原告一再催討仍未獲清償，迄今
15 尚積欠本金191,1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
16 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陳芝庭為本件借款
17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8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19 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
23 出查詢單及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放款借據、撥款通知
24 書、教育部109年7月2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3228B號令、臺
25 灣銀行銀消金乙字第9900437701號函、就學貸款利率變動表
26 及就學貸款歷史往來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37
27 頁)，經核無訛，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上開卷
29 證資料，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消
3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許。

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2,1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黃紹齊

附表：

編號	結欠金額 (新臺幣)	逾 期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191,173元	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計算之利息	(1)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3年2月1日止，按年息2.4%之10%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之20%計算之違約金。